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36.0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0.40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0.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15.6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25.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1.6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3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394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兴证券悦安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东兴投资和悦安新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13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8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51,195,952.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68,01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0日(T+4日)之前,依据东兴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悦安新材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25,597.98元,共获配2,136,02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12,559,797.60	-	12,559,797.60	24个月
东兴证券悦安新材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5,119,595.20	125,597.98	25,245,193.18	12个月
合计	3,204,030	37,679,392.80	125,597.98	37,804,990.7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76,6476
末“5”位数	22858,42858,62858,82858,02858
末“7”位数	9580656,4580656,5423658
末“8”位数	24786075,30566106,42832443,22024064,4893743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悦安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2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悦安新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电子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所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5,549,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24,830	54.51%	7,628,267	70.02%	0.02521883%
B类投资者	18,600	0.34%	45,725	0.42%	0.02458333%
C类投资者	2,505,610	45.15%	3,219,678	29.56%	0.01284988%
合计	5,549,040	100.00%	10,893,670	100.00%	0.01963163%

其中余股6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612、010-665516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发行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旗新材”,股票代码为“0012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发行数量为2,26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366,0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44,992,518.4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9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70,491.5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4,7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724,125.7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764.22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I010070001	103	3,262.01
2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私募混合型基金	I010070002	103	3,262.01
3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公募混合型基金	I010070003	103	3,262.01
4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私募混合型基金2号	I010070004	103	3,262.01
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2号中国公募混合型基金	I010070006	103	3,262.01
6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I030210001	103	3,262.01
7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航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0050010	103	3,262.01
8	沈友根	沈友根	P004640001	103	3,262.01
9	徐永寿	徐永寿	P014940001	103	3,262.01
10	曾胜强	曾胜强	P019720001	103	3,262.01
11	许忠桂	许忠桂	P285710001	103	3,262.01
12	罗远良	罗远良	P375550001	103	3,262.01
13	周卫华	周卫华	P460820001	103	3,262.01
14	孙锋峰	孙锋峰	P476810001	103	3,262.01
15	杜伟民	杜伟民	P495730001	103	3,262.01
16	周东华	周东华	P525570001	103	3,262.01
17	张卓夫	张卓夫	P583530001	103	3,262.01
18	应振洲	应振洲	P585720001	103	3,262.01
19	刘慧君	刘慧君	P586120001	103	3,262.01
20	熊小芳	熊小芳	P586160001	103	3,262.01
21	韩智	韩智	P586550001	103	3,262.01
22	韩玮	韩玮	P587300001	103	3,262.01
合计				2,266	71,764.2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225股,包销金额为1,242,255.7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55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发行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27,1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9,163,358.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3,8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631.05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6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37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8,242.24元;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1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5.99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42,06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607,987.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7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248.23

未按时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2	1,030.28	0	0	172
2	吴晓滨	吴晓滨	172	1,030.28	0	0	172
3	柳国英	柳国英	172	1,030.28	0	0	172
4	薛其祥	薛其祥	172	1,030.28	0	0	172
5	季学庆	季学庆	172	1,030.28	0	0	172
6	盛小军	盛小军	172	1,030.28	0	0	172
7	温远薇	温远薇	172	1,030.28	0	0	172
8	傅铸红	傅铸红	172	1,030.28	0	0	172
9	赵红星	赵红星	172	1,030.28	1030.25	171	1
合计			1,548	9,272.52	1,030.25	171	1,3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5,272股,包销金额为450,879.28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8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354,932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16,19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35,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肇民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俊	肖爵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鸣路633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鸣路633号	
电话	021-57930288	021-57930288	
电子信箱	stock@hps-sh.com	stock@hps-s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36,170.80	199,751,558.85	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80,626.99	41,464,442.97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50,230.27	38,474,138.50	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5,405.24	26,709,942.30	-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8	1.03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8	1.03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9.89%	-6.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595,376.98	444,671,759.03	19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561,361.28	268,944,780.16	287.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20,000,000	20,000,000	
邵雄辉	境内自然人	7.50%	4,000,000	4,000,000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4,000,000	4,000,000	
曹文洁	境内自然人	3.75%	2,000,000	2,000,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52,000	1,052,00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948,000	94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517,256	517,2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10,354	510,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邵雄辉持有控股股东济兆实业100%的股权,持有华肇投资98%的股权,持有百肇投资67.5%的股权,为济兆实业、华肇投资、百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苏州中和、嘉兴兴和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苏州中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吉晓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5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0股,合计持有89,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9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恒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恒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按持有南通恒泽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全部债务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